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 鴻 宇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應發還劉鴻宇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係聲請人即被告劉鴻宇（下稱被告）所有，該物經本院判決並無諭知沒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若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8號審理，由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判決在案，而在上開案件中，被告固經員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手機，然觀諸起訴書證據清單，如附

01 表所示之手機並非檢察官提出作為起訴案件之證據，亦未聲  
02 請宣告沒收，又該扣案之手機，未經本院作為證明犯罪之證  
03 據，亦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且非違禁物，自堪認尚無留存之  
04 必要。據此，被告聲請予以發還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5 許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陳旒娜

13 附表：

14

| 編號 | 扣押物品   | 保管字號或扣押物品<br>目錄表出處 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IPhone 15 Pro Ma<br>x手機1支（IMEI：<br>000000000000000<br>0） | 本院113年度院保字<br>第588號 |